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1-4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9,738,1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65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9,738,1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6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512,99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18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 1.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木颐和(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25,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82%;反对 5,512,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512,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2.00《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225,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82%;反对 5,512,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512,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4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7,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500	一年
2	福建三木建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一年
3	福建三木建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一年
4	福建三木建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700	一年
5	福建三木建发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6	福州轻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3,500	一年
7	福州轻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6,000	一年
8	福州轻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4,000	一年
9	福州轻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000	一年
	合计		60,7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6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8.2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2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40,15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100,27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38,2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68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25,00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69,800 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22,5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2,7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7.78%	140,150	100,270	138,470	1,680
福州轻工	90.30%	125,000	69,800	92,300	32,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96,684,877.93 元,负债总额 1,985,498,502.87 元,净资产 311,186,375.06 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154,856,501.16 元,净利润 16,423,387.57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41,019,061.74 元,负债总额 2,230,520,278.67 元,净资产 310,498,783.07 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29,524,952.45 元,净利润-678,931.51 元。

(二)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06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蔡钦铭;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5%股权,陈健持有其 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 8.3%股权等。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34,965,854.72 元,负债总额 1,102,151,739.39 元,净资产 132,814,115.33 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840,349,062.45 元,净利润 1,547,207.65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10,164,514.71 元,负债总额 1,273,384,023.46 元,净资产 136,780,491.25 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82,180,289.66 元,净利润 3,937,571.67 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7,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上述 2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95.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2,468.1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5,197.5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42,36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34%。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9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其中,最高成交价 3.65 元/股,最低成交价 2.88 元/股,成交总金额 9,976,2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020,845 股的 25%(即 6,005,211 股)。

(二)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价格已经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不符合回购条件,若后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董事会未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的,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继续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9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4.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核心业务,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2.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分别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和 8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9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的股权。收购后,弘润天源由业绩承诺方王安祥负责经营。2020 年 5 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大额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王安祥未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弘润天源,利用其担任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操控海南弘天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为其个人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擅自安排将海南弘天 4.6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未经过公司同意,构成违规担保。该违规担保实际上是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海南弘天的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和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 4 月 10 日(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 4,200 万元,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质押担保、预付款及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 5.42 亿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质押担保存单陆续到期后,由于债务人未清偿债务,导致质押给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 1.70 亿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0 亿元也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虽然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但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亦未支付相应利息。针对上述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资金损失,公司已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已就海南弘天 1.7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近期南宁中院因审判工作需要变更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该诉讼案件尚需重新开庭审理。

(2)海南弘天已就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划扣的 1.46 亿元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 YC-003 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将其划扣的 1.46 亿元返还给海南弘天。该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资金,若王安祥仍不主动偿还,对于剩余未诉讼的担保损失资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款,公司亦将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直接向王安祥等责任方追索,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9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重新与农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

(二)认购标的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7.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76,238,881 股,认购金额为 599,999,993.47 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乙方认购股数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要求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数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五)限售期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乙方认购的股份已在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要求,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所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生效

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乙方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发了核准发行批文。

2、协议的变更

任何对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协议的终止

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协议将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获得全部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2.本协议签署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除非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乙方在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

3.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自甲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如甲方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若甲方存在上述情况,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机构审议通过,且上述发行规模调整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双方将另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乙方认购数量,但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条款不进行调整。

4.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支付认购价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每延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0.01%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缴款义务,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被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原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不再执行。

如本协议终止,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重新与农投集团签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9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6,238,881 股,发行价格 7.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与农投集团重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农投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农投集团。农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农投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应灿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KAKAX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扶贫移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农业及相关中小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和其他农村组织及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投资;水力发电业务;中小水电站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挖潜增容;电网建设及改造;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供水工程投资与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国内贸易;